

第三章

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情況

第三章 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情況

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	辦理情況
一.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 1. 應至少取得 6 項綠建築指標。	本案承諾取得 6 項綠建築指標，分別為綠化量指標、基地保水指標、日常節能指標、水資源指標、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及室內環境指標。
2. 應將天然災害(如地質、水文)項目納入環境監測計畫。	1. 施工開挖期間，於基地周圍及基地內監測連續壁及土層位移量、地下水位、鄰房建築物傾斜側量、連續壁鋼筋應力觀測、支撐軸力及應變、基地周圍沈陷量及地下水壓等。 2. 營運期間持續監測鄰房建築物傾斜側量、基地周圍沈陷量及地下水位/水壓，至無安全疑慮後，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，詳表 3-1~表 3-3 所示。
3. 應配合臺北市政府整合「大彎北段地區開發案」之環境管控機制辦理。	目前臺北市尚未整合「大彎北段地區開發案」。
4.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。	本案獲環保署於 99 年 8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76005 號函備查，詳 P.3-5。
5.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(分期)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	本公司於 99 年 09 月 24 日宜工字第 10092401 號函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貴署預定施工日期為 9 月 30 日，詳 P.3-6。
二.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	謝謝指導，本案將依審查結論確實辦理。

表3-1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

環境因子	施工期間			營運期間		
	項目	頻率	地點	項目	頻率	地點
空氣品質	TSP、PM ₁₀ 、CO、SO ₂ 、NO _x 、風速、風向、溫度、濕度	每季1次	1站：計畫基地	TSP、PM ₁₀ 、CO、SO ₂ 、NO _x 、風速、風向、溫度、濕度	每季1次，連續監測3年	1站：計畫基地
交通噪音	L _x 、L _{eq} 、L _{max} 、L _日 、L _晚 、L _夜		1站：堤頂大道	L _x 、L _{eq} 、L _{max} 、L _日 、L _晚 、L _夜		1站：堤頂大道
交通振動	L _{Vx} 、L _{Veq} 、L _{Vmax}			L _{Vx} 、L _{Veq} 、L _{Vmax}		
交通流量	車輛組成，道路服務水準			車輛組成，道路服務水準		
低頻噪音	L _{xLF} 、L _{eqLF} 、L _{maxLF}		1站：濱江國中旁	L _{xLF} 、L _{eqLF} 、L _{maxLF}		1站：濱江國中旁
安全監測	連續壁及土層位移量、地下水位、鄰房建築物傾斜側量、連續壁鋼筋應力觀測、支撐軸力及應變、基地周圍沈陷量、地下水壓	各項監測頻率如表 3-3 所示。	各項監測地點如圖 3-1 所示。	地下水位、鄰房建築物傾斜側量、基地周圍沈陷量、地下水壓	每月1次，至無安全疑慮後，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。	各項監測地點如圖 3-1 所示。
放流水	BOD、COD、S.S.、真色色度	每月1次	1站：工區放流口	—	—	—
施工噪音	L _x 、L _{eq} 、L _{max}	每季1次	1站：工區周界	—	—	—

資料來源：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定稿本)，99.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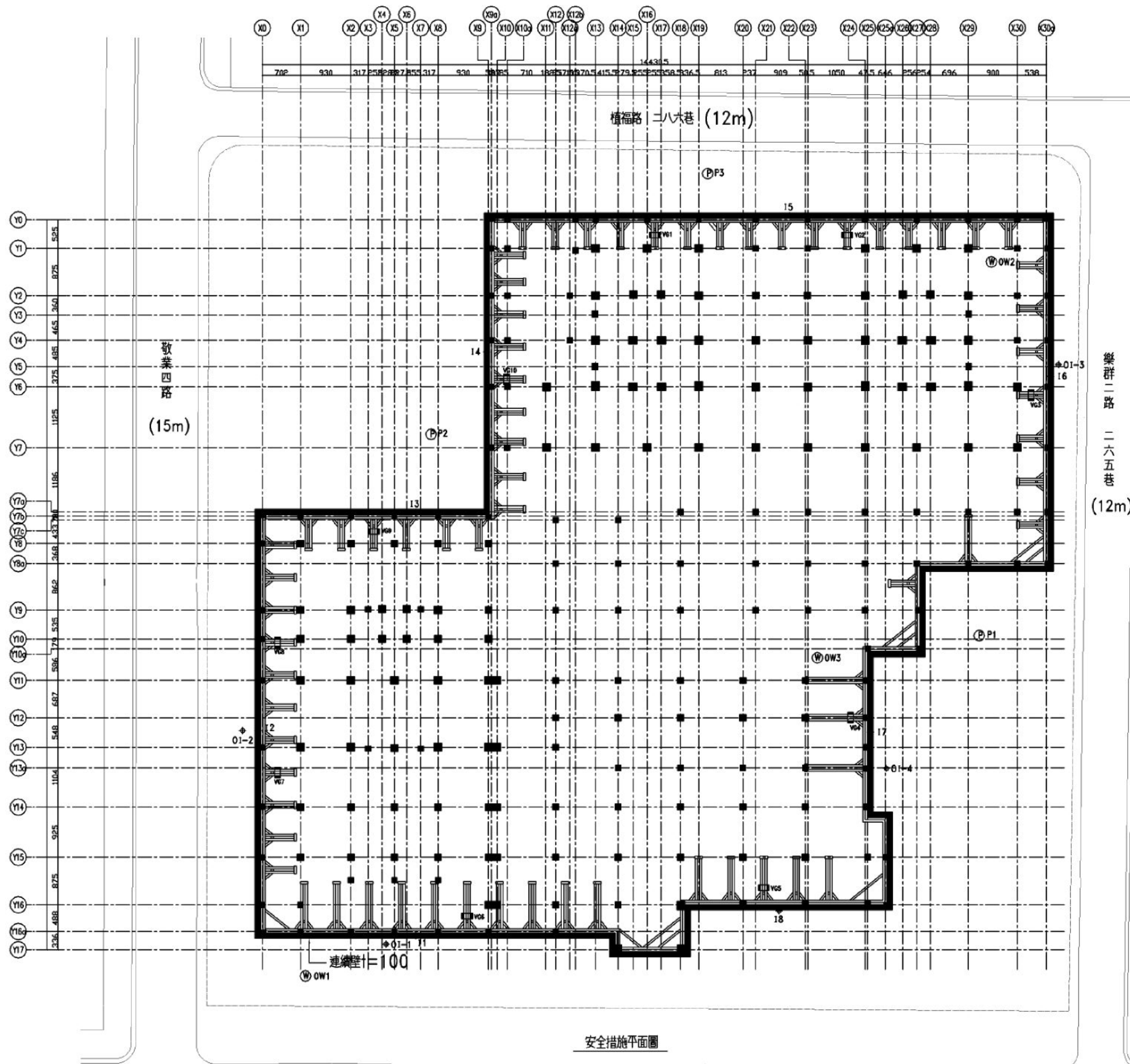
表3-2 安全監測項目表

符 號	觀測項目	使用儀器	儀器數量	備 註
⊕ I-1~8	連續壁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內傾斜儀	8支	與連續壁同深
⊕ OI-1~4	連續壁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外傾斜儀	4支	
⊙ OW1~2	地下水位	水位觀測井	2支	埋設深度 視土層狀況而定
△ BT1~BT8	鄰房建築物傾斜側量	建築物傾斜計	約8處	安裝於鄰房建築物之結構柱位上
■ RB-1~32	連續壁鋼筋應力觀測	鋼筋計	32處	
■ VG 1~10	支撐軸力及應變	振弦式支撐應變計	10組	每組左右各一處
⊙ S1~S40	基地周圍沉陷量	沉陷觀測釘	40處	道路及四周鄰房結構柱位上
⊙ P1~P2	地下水壓	水位式水壓計	2處	

表3-3 安全監測觀測頻率

觀測儀器	觀測頻率		
	連續壁施作、地下室開挖前	基礎開挖中	基礎構築中
壁體內外傾斜儀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
水位觀測井	二週一次	一週二次	一週一次
建築物傾斜計	一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
鋼筋計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
支撐應變計	—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
沉陷點	一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
逆打鋼柱觀測點	—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
水位式水壓計	二週一次	一週二次	一週一次

附註:支撐加壓及解壓前後須分別量測一次
 營運期間觀測頻率每月監測一次，至無安全疑慮後，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。



安全措施平面圖

樂群二路 (20m)

圖3-1 安全監測位置圖

監測儀器配置表:

符號	監測項目	使用儀器	儀器數量	備註
◆ 1-1~6	牆壁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內傾斜儀	8支	與建築師商議
◆ 01-1~4	牆壁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外傾斜儀	4支	
⊙ OW1~2	地下水	水位觀測井	2支	埋設深度 視土層狀況而定
△ BT1~BT8	牆體建築物傾斜量	建築物傾斜計	約8處	安裝於鄰近建築物之結構柱位上
▬ RB-1~32	牆體傾斜應力圖測	傾斜計	32處	
▬ VG 1~10	支撐軸力及應變	新式支撐應力計	10組	每組左右各一處
○ S1~S40	基地周圍沉陷量	沉陷觀測釘	40處	道路及四周圍牆結構柱位上
⊙ P1~P3	地下水	水位式水壓計	3處	埋設深度 視土層狀況而定
⊙ PS1~PS5	施打鋼管圍護	觀測點	5處	

監測頻率最低標準如下:

監測儀器	監測頻率			備註
	地庫地庫內 地下室圍護	基礎開挖中	基礎開挖中	
壁體內外傾斜儀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2
水位觀測井	二週一次	一週一次	一週一次	註3
建築物傾斜計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2
傾斜計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2
支撐應力計	—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2
沉陷釘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3
施打鋼管圍護	—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註3
水位式水壓計	二週一次	一週一次	一週一次	註3

註: 1. 支撐軸力及應變計須分別量測一次。
 2. 監測時應至地下室結構體完成。
 3. 監測時應至結構體完成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張同婉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743
傳真電話：(02) 23312958
電子信箱：twchang@epa.gov.tw

104

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4樓

受文者：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900760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公司99年8月17日宜工字第100817-1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63 號 4 樓
承辦人及電話：鄭龍山(02) 2502-3082
傳真：(02) 2508-1230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工字第 100924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」乙案，預計開工日期為 99 年 9 月 30 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1 條及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
副本：

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劉文治

